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課程開課辦法

附件8

104年9月3日第619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0月23日第6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研究學習能力,藉由教師指導學生達成學用 合一之目的,特依據本校「<mark>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</mark>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,訂定<mark>研究獎助生</mark> 學習課程開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:
 - (一)<u>研究獎助生</u>:係指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,透過學習課程進行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。
 - (二)研究獎助生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:係指由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等單位所開設與研究相關之學習課程,課程內容包含實習、田野調查、儀器操作、實驗研究與進行、資料調查蒐集與統計分析、程式撰寫、模組建立、理論建立、資料採集與標記、訪談記錄整理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。
- 二、本課程名稱、內容需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或系、所(學程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, 由各授課教師依課程需要,決定授課時間、方式,訂定課程大綱及評量方式等,並公告 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(LMS)。
- 三、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遵循下列事項:
 - (一)修課學生必須配合校內選課時程完成選修、退選或停修課程,例外情形應簽准後辦理。
 - (二)須完成數位學習平台(LMS)或本校其他學習及課程所需使用之平台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(三)學生修課前應填寫「<u>研究獎助生</u>學習計畫書」並獲得授課教師同意。修課結束後應 填寫心得或報告,由授課教師評定學習成果。
- 四、授課或指導教師輔導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職責如下:輔導學生擬訂研究或實習計畫、輔導學生從事本課程內容實施、指導課程修課生之作業或報告、評量學生之協助研究進行之綜合表現等。授課或指導教師得綜合學生各方表現,核定本項課程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;如學生修課過程表現不符合本辦法規定,授課或指導教師得要求學生退選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辦法僅適用於<u>研究獎助生</u>,並以研究學習為主要目的,學生於上課期間認為本課程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者,須立即向開課單位反映,並得退選此學習課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 (修正草案)

一、學習目的:為培育具潛力之學士、碩博士生具備研究、溝通、領導等實務能力,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研究獎助生接受教師指導,獲得研究實習之成長經驗,提高學生學習成效,並培養其研究能力。

二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系/所/學程	年級	學號	姓名	聯絡 EMAIL 或電話

三、擔任獎助生基本資料

參與研究主題	
學習計畫類型	□1.論文研究(學生參與之研究需與學生論文研究有實質關係) □2.課程(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) 課程課號:課程名稱:
簡述學習計畫	(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伸表格)

四、請依序簽核

丰	清學	生			授課	或指	導教自	币	計畫.	主持	人		計畫	主	持ノ	人所	屬-	單位
													主管					
	年		月	日		年	月	日	٤	年	月	日			年	J	1	日

五、學習計畫之成果評量

簡述計畫學習研究	研究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整理,記錄實習經過與分享心得, 提出建議:
成果、貢獻	
學習成效評量	□通過□不通過
授課或指導教師	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主管
年 月 日	年月日 年月日

注意事項:

- 本表僅提供給擬擔任本校及外校學生研究獎助生使用。
- 若學習過程中,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,需立即向指導或授課教師申請終止學習。
- 3. 指導或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職責如下:輔導學生擬訂擔任學習計畫書、輔導學生從事研究實習、相關研究調查分析、實驗、搜集與整理資料,及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等執行計畫事項學習活動。
- 4. 若學生修課期間並未執行計畫,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欄位不需簽署。
- 5. 本計畫書由授課或指導教師保留正本,學生有執行計畫者另由計畫主持人保留影本。